

新竹市東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委託人(家長)與幼兒個人資料使用說明書(一)

新竹市東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八條規定，告知下列相關事項，請您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為配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以及新竹市政府社會處推動居家式托育服務及相關福利措施，本中心為執行職務所需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資料。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婚姻、家庭、教育、職業、聯絡方式、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托育人員登記管理資訊網、托育服務資料調閱及其他足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辨識之個人資料。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本中心依執行職務所必須保存之期間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之保存期限。

四、個人資料之提供

1.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若拒絕提供個人資料，本中心將無法提供相關服務。
2. 請依各項服務需求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中心申請更正。
3. 若您提供錯誤、過時、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而損及您的相關權益，本中心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五、個人資料之保密

本中心將善盡個人資料保護之責。如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中心將於查明後以電話、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六、當事人就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1. 得向本中心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但應給付必要成本費用。
2. 得向本中心請求補充或更正；但必須為適當之釋明。
3. 得向本中心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使用及請求刪除，但本中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您的請求為之。

七、說明書之效力

1. 當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中心之同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說明書的內容。
2. 本中心保留隨時修改本說明書之權利，內容修改時將於本中心網站公告。如您未於公告後一個月內提出異議或仍繼續使用本中心相關服務，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中心所更改之內容。

新竹市東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委託人(家長)與幼兒個人資料使用說明書(二)

委託人(家長)_____已充分了解貴中心蒐集、處理及使用本人與
幼兒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此致

新竹市東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幼兒姓名：

立書人簽名：

立書人與幼兒關係：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